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建村〔2020〕46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现将《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

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



附件

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农房抗震改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开展农房抗震改造总体工作部署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关于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抗震防灾能力相关指示的重要举措；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成效和提高全省农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抓手。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提升为目标，逐步扭转农房抗震性能差、在地震中易造成农民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局面，最大限度保障农村广大农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群众为主，政府帮扶。农房抗震改造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以农户自主建设为主，政府给予技术帮扶指导并对建设有困难的农户给予部分资金支持。

——因地制宜，坚持标准。结合当地抗震设防烈度和当地民居结构样式、农户经济承受能力等实际，采取因地制宜、科

学合理的方式开展建设，既不拔高建设标准导致农户建房负担过重，又要妥善解决农房不抗震的问题。

——聚焦重点，稳步推进。各地要优先保障贫困农户基本住房安全，科学合理编制改造计划，做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目标任务

2020年，全省计划实施农房抗震改造20万户以上，主要支持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的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实施农房抗震改造。以后年度根据中央下达计划指标确定。

四、工作内容

（一）改造对象和范围。

1.优先解决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大排查工作中发现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4类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有隐患的房屋和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改造危房户，确保5月底全面完成改造达到入住条件，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2.各地在完成脱贫攻坚工作基础上，组织实施农房抗震改造时，补助对象房屋须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相关抗震技术导则（指南）鉴定为抗震设防标准不达标的农房；已取得相关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的新建农房，农户意愿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并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可以纳入补助范畴。

3.优先支持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住房不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开展改造；纳入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部

分的农户积极性高、政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动较好的7度抗震设防地区，可一并纳入中央和省级计划任务支持范围。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不得列为改造对象：已享受危房改造政策扶持且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标准的；一户多宅且有安全住房的；已在县城或其他地方购买商品住房的；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各类违建或宅基地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农房不得纳入改造范围。

5.因受自然灾害、房屋达到正常使用年限后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等原因，经村、组排查统计上报新增农房抗震改造农户，经农户申请、村组评议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住建部门审批后，可提前实施改造并纳入以后年度计划范畴内。

（二）审批流程。农房抗震改造对象审批流程参照农村危房改造审批流程执行。各地要重点督促乡镇、村组及时向村民公开计划任务指标、补助标准、对象条件等内容；要督促落实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和相关公示；要加大向群众宣传政策工作力度，确保整个工作流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合理选择改造方式。农房抗震改造方式以加固改造和拆除重建两种方式为主。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抗震改造方式，引导农户根据农房抗震鉴定结果、经济状况和改造意愿等实际情况，科学选择抗震改造方式。各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中央和省级农房抗震鉴定与加固相关技术导则指南，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高烈度区农房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导则。

（四）科学有序组织实施。农房抗震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地可帮助农户推荐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开展统建。州市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细化实施方案，加强农房抗震技术力量培训，协调社会专业机构提供农房抗震鉴定和加固改造服务，同时加强对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管理。

（五）加大支持帮扶力度。各地要统筹使用省对下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逐步构建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引导、银行信贷和社会捐助支持的多渠道农房抗震改造资金投入机制，并依据改造方式、成本需求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其中，贫困县按照中央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统筹支持实施农房抗震改造。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市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主动向属地党委、政府进行汇报，及时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相关事宜。还未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地区，应先集中精力抓紧完成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二）加快任务进度和资金兑付。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编制年度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协同推进力度，确保10月底前完成当年度农房抗震竣工验收，并及时兑付资金。县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利用

好财政提前下达资金，结合农户改造进度和施工情况，按照最高至补助款 80%的比例提前拨款，提前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支持改造农户备工备料和保障正常施工，剩余补助资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足额兑付。

（三）加强资金监管管理。各级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开展农房抗震项目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农房抗震任务及资金的重要依据。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对于相关责任人按规定追究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四）加强档案管理。农房抗震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改造一户。州市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督促相关人员将农户档案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地录入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系统另行通知）；要指导乡镇做好纸质档案台账资料，做到户档齐全、账实相符，规范管理。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